

第三章、研究過程

本章旨在將本研究的過程，做一綜要地敘述。文分三節，第一節，敘述研究小組的成立、研究架構與項目的確定、研究工具的編製、問卷與座談的實施等的經過；第二節，報導本研究對象的一般情形；第三節，則在敘述資料分析的方法。

第一節 研究經過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三日以台（83）訓字第006323號函，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教授方炎明，主持本「我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專案。本項專案，為期一年，研究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方教授隨即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約請協同主持人國立台

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單文經副教授會商，準備展開研究的工作，並決定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約集研究人員方珍玲講師、研究助理許寶源先生及黃凱霖先生、中國視聽教育學會研究助理蕭麗珍女士等，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會議室，正式成立研究小組。隨即按照研究計畫，展開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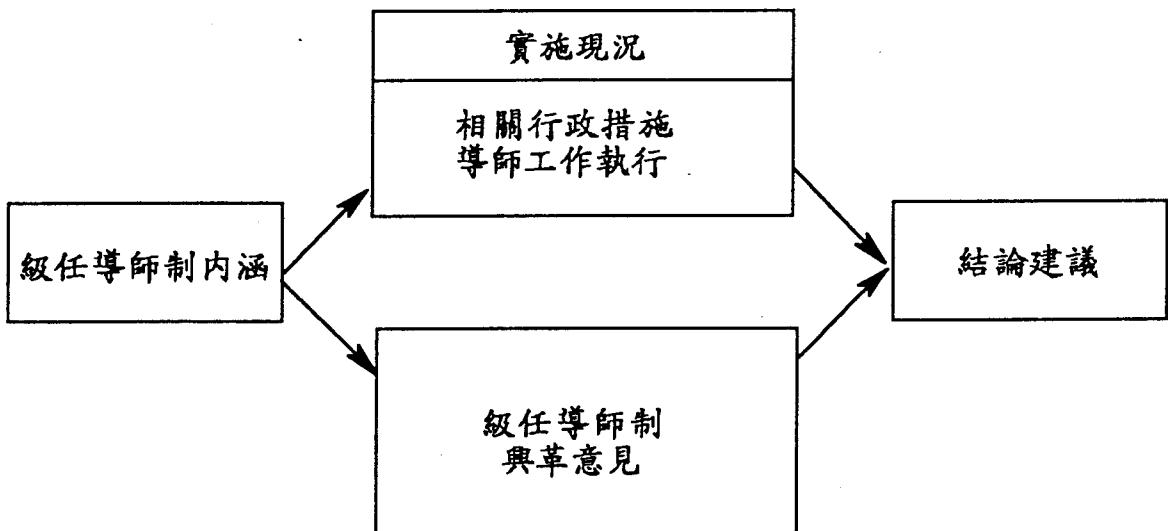
壹、成立研究小組

研究小組成立之初，主要工作在於確定研究工作的分配、研究進度的安排等事項。經過多次研究小組會議，決定在七月底以前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與分析、研究架構與項目的確定、研究工具的編製、問卷調查與座談等工作，以便提出期中的報告。至於資料的分析與報告的撰寫等工作，則希望依照進度進行，剋期完成。

貳、確定研究架構與項目

如前所述，我國國民小學現行的級任導師制，與訓導處及輔導室關係非常密切，為學校整體行政的一個重要環節。因級任導師制本身並非一獨立的單位，所以若欲瞭解導師制的實施現況，除須把握級任導師制的基本精神之外，更須把導師制放入整個學校行政的體制之中，探討「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才能把握其學校行政運作的機制是否健全，並且進一步探討「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才會有較豐富的意義。是以「實施現況」的瞭解，須配合「興革意見」的探討，所提出的結論與建議，才會更有價值。

本研究小組於經過多次研究小組會議，議定問卷研究的架構，如圖一。



圖一：本研究的架構

至於本研究的項目則有如第二章各節所述，茲摘錄其名稱如下：

一、第一部分「實施現況」

(一) 「與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

1. 導師選聘任用
2. 學校行政配合
3. 重要行事參與
4. 議決事項處理
5. 提供改進意見
6. 導師狀況瞭解
7. 尊重導師意見
8. 服務勤情考核
9. 優異導師獎勵
10. 困難問題處理

(二) 「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

1. 班級幹部選用
2. 班級環境佈置
3. 班級動態掌握
4. 輔導遵守班規
5. 建立班級秩序

6. 學生週記回應
7. 班級整潔督導
8. 各項活動輔導
9. 輔導自治活動
10. 學校作息遵守
11. 人際關係維繫
12. 個別差異瞭解
13. 問題學生輔導
14. 家長聯繫狀況
15. 主動解決困難

二、第二部分「興革意見」

1. 不願擔任導師的原因
2. 改善導師制度的方法
3. 增加師生接觸的方法
4. 科任教師分擔的工作
5. 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
6. 提高導師知能的要項
7. 提振服務精神的策略
8. 增進工作績效的辦法

參、編製問卷

(一)、問卷架構的初步構想

本研究小組於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六，分別召開四次研究小組會議，議定研究架構的初步構想。其構想如下：

甲、訓輔工作的行政措施

1 目標與計畫

- 1)、學校行政目標 2)、學校行政計畫
- 3)、學校行政進度 4)、學校行政配合

2 組織與職掌

- 5)、行政組織編制 6)、人員遴選任用
- 7)、訓輔資料提供 8)、服務規章訂定

3 領導與激勵

- 9)、會議召開情形 10)、導師狀況瞭解
- 11)、困難問題處理 12)、聯誼活動舉辦

4 沟通與協調

- 13)、重要行事參與 14)、人員意見溝通
- 15)、訓輔問題協助 16)、職責權限尊重

5 督導與考核

17)、校區日常巡視 18)、服務勤情考核
19)、優異人員獎勵 20)、議決事項處理

乙、導師工作的執行狀況

1 班級級務經營

1)、班級經營理念 2)、班級目標訂定
3)、班級幹部訓練
4)、班級活動督導 5)、班級動態掌握
6)、班級事務處理

2 班級環境經營

7)、教室環境佈置 8)、教室整潔衛生
9)、教室座位安排
10)、教室設備運用 11)、教室心理氣氛
12)、師生關係建立

3 班級教學經營

13)、教學活動設計 14)、教學進度掌握
15)、教學活動變化
16)、教學活動參與 17)、學習方法輔導
18)、各項作業輔導

4 班級紀律經營

19)、自治公約實施 20)、班級常規執行
21)、各項活動輔導
22)、班會運用情形 23)、團體訓練實施
24)、思想觀念培養

5 訓輔工作執行

25)、出席會議表現 26)、學校作息遵守
27)、導護工作執行
28)、訓輔問題協調 29)、訓輔專案參與
30)、擔任職務反應

6 諮商輔導

- | | | |
|------------|------------|------------|
| 31)、資料充分運用 | 32)、個別談話實施 | 33)、問題學生輔導 |
| 34)、家庭訪問聯繫 | 35)、適應困難協助 | 36)、生涯規畫輔導 |

丙、導師制度實施的現況

- 1) 訓輔工作實施的缺失
- 2) 班級經營方面的困擾
- 3) 家庭訪問聯繫的困難
- 4) 團體活動實施的限制
- 5) 導師工作表現的缺失
- 6) 職務意願低落的原因
- 7) 輔導工作推行的缺點
- 8) 訓輔行政措施的缺陷
- 9) 導師遴選困難的所在
- 10) 溝通協調不周的原因
- 11) 導師制績效不彰的癥結

丁、導師制度實施的興革意見

- 1) 工作負擔減輕的辦法
- 2) 增加師生接觸的方式
- 3) 提高導師職權的要項
- 4) 專任教師分擔的工作
- 5) 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
- 6) 提高導師素質的要領
- 7) 提振服務情緒的策略
- 8) 加強在職進修的方法
- 9) 改善導師培育的途徑
- 10) 增進工作績效的辦法
- 11) 發揮導師制功能的措施

（二）、問卷初稿的完成

在本研究小組擬定問卷架構的初步構想時，也完成了問卷初稿的草案。

隨即於五月十日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問卷初稿的草案提出修正的意見。與會的人員，除了本研究小組的全部成員之外，另並邀請了六位現職的國民小學教師參與。

經過此次討論之後，本研究的問卷初稿始行完成（問卷初稿的項目及其結構從略）。

(三)、問卷初稿的修訂

本研究小組於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問卷初稿，提出修訂的意見。與會的人員，除了本研究小組的全部成員之外，另並邀請了六位專家學者參與。

歸納與會人員所提供的意見有如下三項：

- 1 問卷架構的擬訂，由訓輔行政的相關措施，到導師執行工作的情形，以至導師工作的困難問題，最後則為導師制度的興革途徑，呈系統的發展方式，為十分良好的構想。
- 2 唯如據此所發展出來的問卷項目多達五十六個單選題，二十二個複選題，有題目太多之嫌。建議大幅修正之，以便使問卷具有更合理的題目數。
- 3 建議請若干位具有實務經驗的國民小學主任或校長，深入地就再度修訂的問卷項目逐題考慮。考慮的重點有二方面：一為各問卷項目是否與現況密切配合，另一則為問卷項目的用字遣辭是否能為填答問卷的受試者接受。

(四)、問卷定稿的完成

隨後本研究小組主持人方教授、協同主持人單先生、研究人員方小姐，於六月份密集聚會研商，先後修訂研究架構及問卷項目，凡四次之多。其間，並於額間邀請多位國民小學主任及校長，針對問卷項目仔細地研討斟酌。經過這些程序之後，本問卷的定稿乃得以完成（問卷定稿，請見附錄）。

肆、實施問卷調查及座談

本研究的資料，主要係以問卷調查及座談的方式搜集。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係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全部國民小學為母群體，採分層隨機抽樣，二十四班以下學校為六份（校長一份、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份、導師二份、科任一份）；二十五班以上學校為十份，（校長一份、教師兼行政人員四份、導師三份、科任二份）。本研究共抽取三百九十九所學校，發出三千零六十份問卷，回收有三百三十四所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五份問卷，收回率高達 83.50%。

座談會係以桃園縣、臺南市、台東縣的國民小學校長共六十位為對象，共舉行三場，以瞭解其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

表3-1: 研究樣本背景資料人數分佈情形

背景因素		人數	合計
性別	男	1368 (54.4%)	2514
	女	1146 (45.6%)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71 (2.8%)	2532
	2-5年	442 (17.5%)	
	6-10年	341 (13.5%)	
	11-15年	252 (10.0%)	
	16-20年	330 (13.00%)	
	21年以上	1096 (43.3%)	
擔任職務	校長	390 (15.3%)	2488
	兼行政工作	1083 (42.6%)	
	級任導師	720 (28.3%)	
	科任教師	295 (11.6%)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212 (8.8%)	2420
	2-5年	524 (21.6%)	
	6-10年	480 (19.8%)	
	11-15年	401 (16.6%)	
	16-20年	321 (13.3%)	
	21年以上	482 (19.9%)	
最高學歷	師專	840 (33.3%)	2525
	師院或大學	1523 (39.77%)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653 (60.3%)	
	碩士以上	9 (0.4%)	
	其他	36 (1.4%)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599 (23.7%)	2528
	12-24班	571 (22.6%)	
	25-36班	384 (15.2%)	
	37-48班	416 (16.5%)	
	49-60班	220 (8.7%)	
	61-72班	160 (6.3%)	
	73班以上	178 (7.0%)	
區位	城市	657 (28.0%)	2347
	鄉鎮	1576 (67.1%)	
	離島及偏遠地區	114 (4.9%)	

第二節 樣本特性

本研究總計共發出3060份問卷，收回的問卷共為2555份，收回率為83.50%。樣本的特性，可由表3-1所列的基本資料瞭解之。

一、就性別而言，男性有1368人，女性有1146人；分別佔總人數的54.4%，及45.6%。

二、就教學的年資而言，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者為71人，有二至五年教學年資者為442人，有六至十年教學年資者為341人，有十一至十五年教學年資者為252人，有十六至二十年教學年資者為330人，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者為1096人；分別佔總人數的2.8%，17.5%，13.5%，10.0%，13.0%，及43.3%。

三、就目前擔任職務而言，擔任校長者為390人，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為1083人，擔任級任導師者為720人，擔任科任教師者為295人；分別佔總人數的15.3%，42.6%，28.3%及11.6%。

四、就曾經擔任導師的年資而言，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者為212人，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者為524人，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者為480人，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者為401人，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者為321人，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者為482人；分別佔總人數的8.8%，21.6%，19.8%，16.6%，13.3%，及19.9%。

五、就學歷而言，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為840人，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者為1523人，曾在研究所四十學分者為117人，曾獲得碩士以上者為9人，填寫其他者為36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33.3%，60.3%，4.6%，0.4%，及1.4%。

六、就服務學校的班級數而言，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599人，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571人，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384人，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416人，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220人，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160人，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者為178人；分別佔總人數的23.7%，22.6%，15.2%，16.5%，8.7%，6.3%及7.0%。

七、就服務學校的區位而言，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者為657人，在鄉鎮地區的學校服務者為1576人，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者為114人；分別佔總人數的28.0%，67.1%及4.9%。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係以樣本在問卷上填答的資料為主，而以座談會上所發表的紀錄為輔，併用量化分析及質化的分析二種方法。就量化的分析而言，是以問卷上的各項數據為分析對象；就質化的分析而言，則以填答者在問卷上，針對所問問題所填答的文字資料，以及座談會紀錄上的文字資料。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量化資料的分析

首先，以問卷上的基本資料及個項目的作答情形，計算其次數分配，以便瞭解填答者在「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及「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等項目上的集中趨向。

另外，並以SAS的「一般線性模式分析」(GLM)，就填答者「目前擔任的職務」、「學校班級數」，及「學校區位」等三方面的基本資料為分組變項，分析問卷第一部分「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的二十五個問卷題目上的答題得分，逐項進行變異數分析，並以Scheffe模式做事後的比較，以瞭解其中的變異情形。

其次，以問卷第一部分「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的二十五個問卷題目上的答題情況，依其各個題目上選答「完全如此」、「大多如此」、「偶而如此」、「絕不如此」等的情況，分別予以四分、三分、二分，及一分的加權，與七項基本資料，分別求得相關，以瞭解其間的關係。

二、質化資料的分析

為了彰顯本研究所搜集的文字資料的重要意義，本研究乃就問卷上的填答資料及座談會紀錄上的文字資料，逐一鍵入電腦。並且由本研究的研究人員，逐一細加閱讀與討論，尋绎出其間與報告分析要項有關的資料，加以歸類整理，而為撰寫第四章各節中「綜合討論」之依據。